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市卫健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市政务公开办的正确领导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己任，以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为抓手，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及时有效，按时按需更新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全面提升统筹监管政务新媒体运营，助力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以来，市卫健委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全面、及时、有效。完善和提升本级网站无障碍浏览和适老化模式功能，新增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清廉医院创建专栏 3 个，新设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事业收费，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务员招录，应急处置预案子栏目 6 个。

全年共完成网站更新信息 2149 条，预算决算信息 2 条，概况类信息 862 条，信息公开目录 633 条，政务动态信息 654 条，留言办理 18 条，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以来，市卫健委进一步完善公开指南，明确申请流程，优化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提升办理效率，按时限要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已申请公开 5 件，全部办结，无逾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以来，市卫健委认真对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对标对表，精细精准，细化任务，强化责任，全年未发生网站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

一是加强领导。成立由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二级巡视员张建军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专人专职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强化管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及时完成网站错链、黑链等各种链接和错词、敏感词的信息纠正；

三是强化监督。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做好保密审查，确保政务公开准确无误，督促有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以来，先后完成网站无障碍浏览和适老化模式功能，确保信息公开平台高效运转，确保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跟踪指导县（市、区）完成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条目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教育培训情况

2023 年以来，根据领导分工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安全检查、应急值班值守、网络安全舆情监测预案等。开展培训 3 次（含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1

次)，委机关和同楼单位等 120 余人参加学习。通过培训，工作人员能力增强，业务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市卫健委有群众留言回复不及时、动态信息更新不全面等问题发生。

改进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考核推进；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明确公开的内容和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培训内容，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

三是建立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列入年度工作，年底统一考核排名；

四是明确任务职责，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县（市、区）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跟踪指导；

五是丰富政策解读，综合运用音频视频、图标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责任意识，降低政府信息公开出错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卫健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